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9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

沪环保许防〔2021〕323号

法人名称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诚

住所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485号，201809

有效期自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485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13800 吨/年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34 废酸	仅限于废盐酸、硫酸		2000 吨/年
HW35 废碱	仅限于废氢氧化钠		
HW46 含镍废物	全		1500吨/年 (续下页)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500 吨/年 (接上页)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不包括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的废弃电路板】	1200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备注
胡诚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法人代表	
孙宇	给排水	工程师	全职	生产管理	
杨成林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董事长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江慧芬	56511838	13512190892	
孙宇	39979571	13816783488	
金妹	39979570	13564921016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液态废物采用槽罐或桶装；固体废物用尼龙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贮存区面积约 800m²，固体废物贮存于室内，液态废物贮存于贮槽，其中含铜废液常用贮罐 4 个（10 m³/个），备用贮槽 1 个（60 m³），周转桶 30 个（1 m³/个）。含镍废液常用贮罐 1 个（10 m³），周转桶 10 个（1 m³/个）。共计液态贮槽容积 150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铜废物处理工艺：含铜废物经调节 pH 至 3-4，除去铁离子（沉淀物 S1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再调节 pH 至 8，生成氢氧化铜沉淀，经 4 道逆流漂洗后再压滤，即得氢氧化铜产品。

含镍废物处理工艺：含镍废物加水、硫酸酸化，调节 pH 至 1-2 除去钙离子，再调节 pH 至 3-4 除去铁离子（混合沉淀物 S2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槽中溶液再通入硫化氢将 pH 调至 6，除去锌、铜离子（混合沉淀物 S3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最后再加入氢氧化钠将 pH 调至 11，生成氢氧化镍沉淀，经 4 道逆流漂洗后再压滤，即得氢氧化镍产品。

废酸、废碱处理工艺：用于含铜废物处理工艺之中。沉淀物 S1、S2、S3 压滤后产生的滤饼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线路板处理工艺：将线路板在粉碎机中加水粉碎成粉状，然后再筛选机中加水重力分层，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上层为环氧粉、下层为铜粉、中间的混合粉再次回到粉碎机。

2、设备清单

生产线名称	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名称	数量	规格	设计能力		
含镍废物处置线	化学沉淀槽	1	2m ³	HW46、 HW17 及 HW34、35 处理能力 0.4t/h	三效蒸发系统+ 离子交换设备+ 在线监测系统+ 生化系统及其 配套设施	3t/h
	化学沉淀槽	3	21m ³			
	离心机	1	5t/h			
	压滤机	4	60m ²			
	物料中转池	3	5m ³			
	酸碱中和反应槽	3	1t/h			
含铜废物处置线	固定顶储罐	2	5m ³	HW22、 HW34、35 处理能力 3.45t/h	物化+生化处理 线+总排在线监 测系统及配套 设施	15t/h
	固定顶储罐	12	10m ³			
	化学沉淀槽	2	10t/h (25m ³)			
	物料中转池	7	10m ³			
	物料中转池	1	270m ³			
	物料中转池	1	22m ³			
	压滤机	6	8t/h (40m ²)			
	压滤机	1	12t/h (80m ²)			
线路板处理线	粗碎机	1	5t/h	HW49 处理 能力 300kg/h		
	粉碎机	1	2t/h			
	摇床	2	2t/h			
	压滤机	1	12t/h (80m ²)			
					废气处理装置： 碱喷淋吸收塔	42000m 3/h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和硝酸雾等生产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气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其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利用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加强废水在线监测仪器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 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再生氢氧化铜、粗氢氧化镍和粗铜粉等产品的质量管控和去向跟踪，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